

特急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金监发〔2020〕9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本局各处室：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的应对和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将应对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疫情应对和防控工作方案，不折不扣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并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摸排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职工春节期间行程动向，对从疫情较多地区返回或有接触史的，按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及时报告、登记，落实医学观察和隔离等措施。如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应第一时间按诊疗规范到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强化本部门、本单位卫生安全管理，认真落实环境消毒和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严格控制人员来访。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积极支持配合防疫机构开展工作。

三、统筹安排和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不举办公众聚集性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集体活动。在我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地方金融从业机

构主要采取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和监管信息系统的作用。认真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对疫情防控各项重要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及时处置。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督促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并督促其在复工复业后切实做好清洁消毒等防护工作，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四、加大金融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力度。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证监等部门的密切协作，共同推动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更好地保障医疗、疾控、科研以及应急项目建设、防疫物资采购等资金需求，全力为防疫一线的医护、疾控、安保等行业提供及时周到的金融服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办理金融业务；着眼防疫工作和相关企业急需，加快信贷审批速度，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疫情影响严重的受困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给予积极扶持。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和相关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积极稳妥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两个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组织动员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把投身疫情防控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现实体现，牢记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经受住考验和磨练。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统一安排，扎实推进本部门、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凝聚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

各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内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认真做好督促落实。工作中如遇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抄送：无。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0日印发